（上接B115版）

募集资金总额	164,696.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74.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511.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7,346.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	是	152,860.89	47,348.43	9,074.05	50,164.37	106.96	2021年	9,928.52	是	否
2.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	是	11,834.39	–	–	–	–	2019年	–	不适用	是
3.互联网小贷公司项目	是	–	117,346.85	0.00	117,346.85	100.00	2018年	不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4,696.28	164,696.28	9,074.05	167,511.22	–	–	9,928.52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业务发展大幅增长，累计实现的收益已超过预计效益。“互联网金融平台”已累置了规模较大的活跃贷款用户群体，且平台的软硬件建设已基本完成，无需继续投入大量的研发及建设资金，因此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计划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控制，缩小原计划投入金额规模。 2、受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影响，原计划开展的“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暂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由于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的不确定性，公司要近开展的“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因此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计划取消“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并对募集资金进行相应变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4月实施完毕。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需分变更部分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互联网小贷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2018年4月，收购互联网小贷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事项已经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控制，合理配置资源，有效的节约了开支；同时，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也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9年7月4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入）合计107,461,300.06元转入公司日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网披露的《关于完成注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19-046）。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聘请的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事务所以及公司2014年度至2019年度的审计事务所。鉴于其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郑斌	注册会计师	是	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珺	注册会计师	是	13年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王伟青	注册会计师	是	14年

2、从业经历

（1）项目合伙人郑斌

任职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07--至今	立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范珺

任职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8.06--至今	立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伟青

任职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10--2006.11	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6.12--至今	立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4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含）5亿元进行债券、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范围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不包含证券衍生品。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2020年5月1日起的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合法闲置自有资金。

6、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7、其他

为与2020年3月1日开始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保持一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0亿元委托理财额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0亿元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布次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0亿元委托理财额度生效之日起失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本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4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含）5亿元进行债券、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上述投资理财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情形下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有利于丰富投资渠道，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4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含）5亿元进行债券、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5月1日起的12个月内。上述投资理财是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次解除限售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均为以2016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0%。其中“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计算时，以该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并剔除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即扣非后净利润与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之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487号《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4,965,588.10元，非经常性损益为117,614,242.16元，2016年度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为7,486,700.00元，因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基数为524,838,045.94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188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9,120,256.35元，非经常性损益为60,159,852.63元，2019年度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为14,655,652.32元。

因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13,616,056.04元（扣非后净利润与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之和），较2016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基数增长35.97%，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1、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陈于冰先生、时任董事代小虎先生、董事邱俊祺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

3、2017年9月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74）。

4、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7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79）。

5、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6、2017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2日。

7、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对象周滢瀛、彭亚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9、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2日。

11、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2、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4、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忠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14元/股；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吉可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3,926,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12日。

16、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61,549,8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2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17年首期及2017年预留部分共计5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5,6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依据、回购数量和价格

1、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确定。

2、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5,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均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金额合计为114,258,482.00元。具体如下：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中授予本次需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的股数合计为12,140万股，授予价格为4.20元/股，因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于2019年6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故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至20,516.67股，其中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回购注销的部分为4,103.32万股，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2.49元/股。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合计为4,103.32万股，回购价格为2.61元/股，回购价款共计107,096,652.00元。

（2）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授予本次需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的股数合计为619万股，授予价格为2.26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6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故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至804.7万股，其中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回购注销的部分为402.35万股，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1.74元/股。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合计为402.35万股，回购价格为1.78元/股，回购价款共计7,161,83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含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45,056,700股，2019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269,880股、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253,5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770,427,743股减至5,724,847,663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278,038	2.19	-45,580,080	80,797,958	1.41
1.高管锁定股	80,797,958	1.40	-	80,797,958	1.4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45,580,080	0.79	-45,580,08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44,049,705	97.81	-	5,644,049,705	98.59
三、总股本	5,770,427,743	100.00	-45,580,080	5,724,847,663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5,580,080元，股份总数将减少45,580,08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合计为4,103.32万股，回购价格为2.61元/股，回购价款共计107,096,652.00元。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合计为402.35万股，回购价格为1.78元/股，回购价款共计7,161,830.00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56,7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律师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的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合法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原因、数量、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12699债券简称:18二三0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部分共计5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5,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实施回购注销上述5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5,67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

此外，公司2019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269,880股、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253,500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3日及2019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077）。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70,427,743股减至5,724,847,663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5,770,427,743元变更为5,724,847,663元，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业务。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中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